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奚盈盈)

本人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未 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亦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 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	委托出席会议次
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数	数
9	9	9	0

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题,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 出合理建议,同时恪尽职守,对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充分 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 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2年,本人共计召集并主持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 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对公司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 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3、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2022年,战略发展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知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和竞争状况、自身优势与劣势和能力现状等因素,在充分调查研究和系统思考的基础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经营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提出了合理建议。

(三)股东大会

公司 2022 年度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就本人履职情况 向各位股东进行了汇报,充分发挥专业水平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听取了各位股东 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5、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三) 2022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 (四)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 见
- (五) 2022 年 11 月 1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 (六) 2022 年 11 月 2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 (七) 2022 年 12 月 12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外投资情

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调研,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培训学习情况

1、密切公司联系,加强多方沟通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旨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供专业参考意见,保障公司经营事项合法合规开展。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事项的深度交流探讨,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意在每次会议均能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投出真实合理的表决票。同时,本人日常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对公司的市场敏感度,提升自身独立董事履职素养。

2、监督信息披露,确保合法合规

任职期间,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高管的交谈、问询和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作用。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时刻关注并跟进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奚盈盈

2023年4月20日